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7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了相关协议，购买华宝证券聚宝13号收益凭证15,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获得 收益(万元)
华宝证券聚宝13号收益凭证	灵康制药	15,000.00	2017年10月25日	15,000.00	374.5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 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证券兴融 2017-65 号固定收益凭证	灵康制药	15,000.00	4.8%	176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4月24日

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人为兴业证券，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兴业证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或用于偿还借款。公司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包含到期赎回滚动使用资金）；已到期且赎回 70,000 万元；仍持有 5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含本次交易）。

六、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